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3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

至2025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3	新风光	2025/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2、联系电话：0537-7288529

3、联系传真：0537-7212091

4、电子邮箱：info@fengguang.com

5、联系人：新风光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